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 Trillion Earning Limited 全部股權；及(ii) 出售 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42%權益及其 42%股東貸款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該協議詳情、本集團及 Trillion Earning 集團之財務資料、北京物業及沈陽物業之估值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